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穗援〔2018〕72号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关于划拨 2018 年度 第一批广州市对口帮扶清远市扶贫 开发资金的函

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扶贫办：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的实施意见》（粤发〔2016〕13号）精神，要求“各级财政以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人均 2 万元安排财政扶贫投入，所需资金由省、对口帮扶市、贫困人口属地市按 6:3:1 的比例共同分担”。按照省财政厅文件明确的清远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人数 8.8277 万人计算，2016 年至 2018 年广州市应安排财政专项资金 52966.2 万元，每年安排 17655.4 万元。2016 年和 2017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清远市扶贫开发资金 35310.8 万元已全部划拨完毕。现将 2018 年度第一批广州市对口帮扶清远市扶贫开发资金 7357 万元划拨到你市财政资金专户（账号：191800000003271001），请及时查收并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

抓紧安排资金使用，确保如期完成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工作任务。


广州市对口支援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

(联系人：肖洲坚、邹玉仁，联系电话：020-81269875、8126980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派驻清远市精准扶贫工作队。